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 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: S 深物业A 深物业B

编号: 2006—31 号

关于“深物业”全资子公司逾期未清偿欠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简要概述

本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、2001 年 1 月 5 日、2002 年 7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临时公告,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深圳市皇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(甲方)与香港合和皇岗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(乙方)签订了《解除〈合作开发成立及经营深圳皇岗口岸服务区协议书〉的协议》,双方解除合作协议,解除双方合作关系。该协议书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〔2002〕2027 号批复生效。

二、协议主要条款

根据协议规定,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深圳市皇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(甲方)须在协议生效起四十八个月内退还香港合和皇岗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(乙方)投资本息共计人民币 433,880,000 元。

三、预期未清偿欠款

根据协议规定,全数欠款应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付清。由于

本公司经营资金长期短缺，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已偿还了大部分的欠款，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尚欠乙方 1.71 亿元。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，尚有 1.08 亿元的逾期欠款未能付清。

四、还款计划

本公司目前开发的地产项目均处于开发建设期，资金需求量大，本公司目前仍难以筹措足够的资金还清欠款。本公司已向乙方提出延期还款的请求，在得到乙方谅解和支持的同时，本公司将就还款计划的具体安排与对方进行积极的磋商。

有关还款计划的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做及时披露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11 月 25 日